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翎芳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洪海峰律師

　　廖紜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蘭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欠缺訴訟要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中共有人陳蘇阿秀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6月7日死亡，原告具狀陳報主張陳蘇阿秀之繼承人為陳希勝、陳炳任、陳意茹，並追加起訴陳希

勝、陳炳任、陳意茹為被告，撤回對陳蘇阿秀之起訴。嗣陳希勝於114年4月21日死亡，原告具狀陳報主張陳希勝之繼承人為吳蕎安、陳薇芬，並聲明繼承人吳蕎安、陳薇芬承受訴訟。嗣共有人陳安清於114年11月17日死亡，原告具狀陳報主張陳安清之繼承人為陳春蘭、陳昆樂、陳坤泰、陳美昭、陳美勤，並聲明繼承人陳春蘭、陳昆樂、陳坤泰、陳美昭、陳美勤承受訴訟。惟經本院查得陳希勝之繼承人吳蕎安、陳薇芬、龔羽晞、龔詩涵均聲請拋棄繼承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原告顯非以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，是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陳希勝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暨依補正之繼承人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原告應提出陳希勝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。
2	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供到院。

3	原告應據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表明全部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重新提出更正後起訴狀（含被告人數繕本）到院。